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51号

罪犯黄金日，男，1982年10月8日出生， 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（2020）闽0581刑初972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黄金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（2020）闽05刑终12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6月22日起至2034年12月21日止。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考察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反省悔改，目前能遵守监规纪律，至提请前未再有违规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18日至2024年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750.5分，表扬5次（不予奖励1次）。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35分，其中重大违规1次：2023年8月5因动手打人情节较重扣35分。

该犯考核期内有一次重大违规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金日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黄金日卷宗2册

2.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